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號

聲 明 人 謝慧儀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，此參諸民法第1174條有關拋棄繼承規定之立法理由自明。而所謂知悉得繼承，係指知悉得為繼承人者而言，至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，如遺產、債務等，其繼承人是否知悉，要與知悉得繼承與否無涉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家抗字第131號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謝忠全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聲明人於112年2月13日知悉其為繼承人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死亡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惟聲明人遲至於113年1月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已逾前揭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本院亦曾於112年2月13日以投院揚家佳日112司繼字第43號函通知被繼承人死亡及前順位繼承人業已拋棄繼承等事項，該通知並於112年2月17日送達聲明人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3號卷內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聲明人於112年2月77日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聲明人遲至113年1月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